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035号

当事人：汪强

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

职务：总监理工程师\_\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 在虹口区儿童福利院房屋加固修缮项目 存在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，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暂缓施工指令单等），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### 1、罚款壹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壹年 捌 月 陆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1 年 7 月 22 日